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高〔2017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 专业合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全面实施《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》，贯彻落实《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》（皖政〔2016〕115号）精神，切实建设一流专业，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专业评估文件的要求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，决定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受省教育厅委托，专业合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我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建

涉及评估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竞赛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由33个专业类委员会构成，每个专业类委员会由一所高校牵头作为常任主任委员单位，秘书处设在常任主任委员高校。各专业合作委员会根据所在专业委员会涵盖专业情况，自主设置各分专业类合作委员会。各专业合作委员会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专业评估通用性指标体系（附件2），制定各专业（大类或二级类）评估指标体系。

二、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要建立专家库制度。专家库要广泛面向行业、企业和省内外高校征集，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高水平运行。原则上，专家数据库组成合作委员会成员高校人员，其他

20%本科专业评估的工作目标，扎实推进我省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专业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结构调整、招生计划调整等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各高校要大力支持和参与专业合作委员会的工作，确保

件 3)，凡设有相关专业的高校，自动成为专业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。以后各高校新增相关专业，对照专业合作委员会二级专业门类代码，自动归入相应合作委员会。各常任主任委员高校应列

五、经费保障。纳入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，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。

六、组织实施。各合作委员会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合作委员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价。

五、各合作委员会要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专业合作委员会章程、主任委员名单、副主任委员名单、专家委员名单、秘书处联系人员名单（以上名单要包含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电子信箱和手机号码）和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计划纸质版报送至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903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penglu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彭璐，联系电话：62831841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合作指导委员会名录
2.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3.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